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63 億餘元，政府持股 96.51%，員工人數 3,112 人，早期以砂糖及糖業副產品產銷為主，近期積極推動多角化及轉型，除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亦為重要事業。其業務計畫，分由總管理處、7 個事業部、4 個分公司、6 個區處及台糖研究所等負責執行及經營。

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砂糖等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砂糖	公噸	337,399	294,378	- 43,020	- 12.75	原料甘蔗品質欠佳及市場需求減少，產量較預計減少。
B. 豬隻	公噸	36,096	19,583	- 16,512	- 45.75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產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砂糖	公噸	345,000	293,466	- 51,533	- 14.94	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影響，銷售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25,296	12,158	- 13,137	- 51.93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銷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14 億 3,797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25 億 1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9 億 3,81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1 億 5,65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億 8,15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7 億 80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9 億 6,40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億 4,40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3,002 萬餘元，約 5.84%，主要係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因營建物料上漲等因素辦理計畫修

正，於 113 年 1 月始完成發包作業，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9,63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 億 7,92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9 億 4,05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27 億 4,638 萬餘元，稅前淨利 56 億 8,69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180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 56 億 4,51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6,263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893 萬餘元，主要係出租資產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57 億 5,114 萬 3,58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57 億 9,211 萬 8,000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516 萬 1,674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56 億 8,695 萬 6,326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4,180 萬 5,996 元，本期淨利 56 億 4,515 萬 33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為 264 萬 1,919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56 億 4,515 萬 330 元，連同累積盈餘 2 億 2,624 萬 9,565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5,569 萬 432 元，合計 61 億 2,709 萬 327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3,556 萬 1,060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8,652 萬 7,970 元；(3) 分配股息紅利 50 億 7,307 萬 4,879 元，其中中央政府 47 億 3,594 萬 9,874 元、地方政府 3 萬 4,535 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 5,983 萬 8,482 元、民股股東 1 億 7,725 萬 1,988 元；(4) 未分配盈餘 4 億 3,192 萬 6,418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億 1,59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 億 9,94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 億 1,65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6 億 3,25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6,685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及公司債投資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 億 7,672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

動之淨現金流出 62 億 4,51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公債及公司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億 4,265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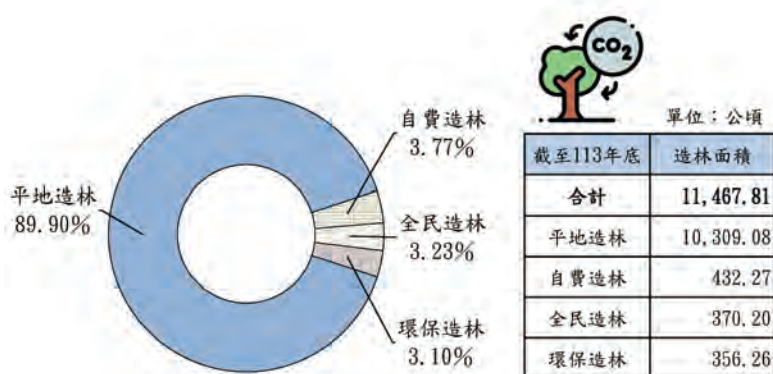
1. 因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施政重點，推動自然碳匯計畫等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惟尚未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又碳費徵收費率已公告，尚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另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仍處凝聚共識階段，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環境部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已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陸續發布各項配套子法，期透過多元工具促進實質減碳。又依行政院核定之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重要事項，各事業因應當前施政重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策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十二項關鍵戰略具體作法，全力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經查台灣糖業公司推動自然碳匯計畫、因應碳費徵收及內部碳定價制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多項自然碳匯計畫，惟碳匯計算與分析技術能力允宜研謀強化，並向環境部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台灣糖業公司為響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多項自然碳匯計畫，包括：A. 森林碳匯部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平地造林面積 10,309.08 公頃、自費造林面積 432.27 公頃、全民造林面積 370.20 公頃、環保造林面積 356.26 公頃，造林面積總計 11,467.81 公頃（圖 1）。據台灣糖業公司依環境部審議通過之

「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方法，推估碳匯貢獻為每年每公頃 11.14 公噸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下同），估算該公司 113 年度平地造林碳匯量達 11 萬餘公噸 CO₂e；B. 土壤碳匯部分，台灣糖業公司基於甘蔗具備快速生長及高固碳效率之特性，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與民間業者簽署合約

圖 1 台灣糖業公司推動森林碳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加入「小農種碳」5年期專案計畫，預計透過提高使用糖廠製糖末端產出之「濾泥」及「蔗渣」等副產品之比例作為有機肥料回歸蔗園，替代施用化學肥料進而增加土壤碳匯，截至113年底止，已擇定該公司柳營農場2公頃蔗作地進行試驗，預期每年每公頃可產生碳匯量為1公噸CO₂e，後續評估全公司整體蔗園「種碳」之潛力等。台灣糖業公司雖已推動上開森林及土壤碳匯計畫，惟尚未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不利落地應用示範及推廣計畫成效。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研謀強化碳匯計算與分析技術能力，並積極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據復：嘉義縣鰲鼓溼地、屏東縣林後四林及花蓮縣大農大富等3座平地森林園區造林地面積計2,438.34公頃，將優先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民間企業合作辦理自願減量專案，另有6,423.74公頃屬適合農業生產區位，將由農業部統籌規劃有機農業、永續林木區及畜牧專區等，朝農業生產經營方向辦理。

(2) 環境部已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降低碳排放，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環境部為推動碳價制度，於113年8月29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同日並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其中第4條已明定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該部考量同一行業內公平競爭因素，事業於計算收費排放量時，原則可扣除起徵門檻2.5萬公噸CO₂e，並已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每噸碳費率分別為一般費率300元、優惠費率A（行業別指定削減率）50元、優惠費率B（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100元，自114年1月1日生效。經查，台灣糖業公司113年度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6萬餘公噸CO₂e，按一般費率以每公噸300元起徵，扣除環境部規劃起徵門檻2.5萬公噸，須繳納碳費金額1,166萬餘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倘台灣糖業公司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核定適用優惠費率，依不同之優惠費率及113年度自主盤查之排放量6萬餘公噸CO₂e計算，則只須徵收之碳費金額為194萬餘元或389萬餘元；又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

應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並完成 13 類 147 項自願減量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提供多元減碳方案，以利業者申請減量額度。截至 113 年底止，環境部已公布「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高效率冰水主機計畫自願減量專案」等 11 案，鑑於碳有價時代來臨，事業減碳壓力劇增，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研擬具體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俾爭取適用優惠費率減低碳費支出，或提報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減量額度，以降低碳費徵收成本，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將於 114 年 6 月底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待環境部核定通過後，則可依規定申請優惠費率 100 元/噸 CO₂e，並已規劃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等自主減量具體措施。

(3) 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有助降低營運及財務等層面衝擊，惟尚處凝聚共識階段，允宜積極推動自發減碳作為，完備未來低碳投資方案評估，有效達成淨零轉型目標：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 係指在企業內部推動碳定價的機制，以降低營運及財務衝擊而採行因應策略，可區分為 3 種類型，包括：A. 隱含價格法，係公司利用過去投資執行各種不同的減量專案，將投入金額與減碳成效換算出平均減量成本；B. 影子價格法，係透過設定一組外部碳價格納入營運中，作為企業商業決策評估參考；C. 內部碳費法，係企業自行制定內部碳排放成本，作為內部各單位營運成本，並向各單位收取碳費後，作為企業減碳基金，支應研發減碳技術、購買碳權及使用再生能源等。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為邁向淨零轉型，雖已實施碳盤查識別內部排碳大戶，並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惟囿於碳價格之制定、採用虛擬或實收方式，及上下游關係之連結等，仍處內部釐清、討論及凝聚共識階段。反觀台灣中油公司已成立碳定價工作小組，導入內部碳定價，以內部化營運活動造成之碳排放經濟成本，提供內部各事業部決策與整合碳成本管理，藉由年度績效管理促使各單位積極減碳，逐步降低單位生產之碳費成本，113 年度已將內部碳定價費率訂定為每公噸 1,500 元。鑑於淨零排放已為國際趨勢，亦是企業提升競爭力之機會，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參考國內、外已實施內部碳定價之標竿企業案例逐步推動，納入內部績效考評制度驅動各單位自發減碳作為，完備未來低碳投資方案評估，有效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已於 113 年度內部績效考核制度之「公司重要政策之執行成效」中，訂定「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經營效率與循環經濟活動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並針對投資方案納入減碳效益之評估，持續推動減碳作為。

2. 為提升養豬效能，推動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完工後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數月故障未發電；又為滿足高齡者生活與健康照護之需求，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惟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且遭積欠租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養豬效能及改善豬場環境品質，辦理「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耗資 6 億 941 萬餘元改建東海豐畜殖場，並於 108 年 9 月開始進養豬隻試營運，110 年 10 月驗收完竣；又為協助政府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與實踐公司以租代售政策，及增加公司長期穩定收益，於 108 年規劃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下稱崇賢銀髮住宅投資計畫），並於 112 年 9 月興建完成，實際投資金額 4 億 7,4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東海豐畜殖場完工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又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 5 個月故障未發電，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確保畜殖業務永續經營；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東海豐畜殖場養豬效能，同時解決養豬異味、廢水及鄰近豬農糞尿與農業廢棄物處理等問題，於 110 年 10 月將該畜殖場改建成為具負壓水濼式豬舍、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之環保綠能豬場。經查，完工後東海豐畜殖場 111 至 113 年度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分別為 13,536 頭、13,001 頭及 12,455 頭，113 年度較前 2 年度分別減少 1,081 頭及 546 頭，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據說明主要係原供應東海豐畜殖場仔豬之南沙崙場進行改建工程，豬隻改由其他畜殖場輪流供應，豬隻混養增加交叉感染病毒機率等所致。次查，該畜殖場區域沼氣中心負責處理場內、外（毗鄰畜殖場）豬隻排泄物及產品加工廠農業剩餘資材，因其發電系統設備長期暴露於硫化氫等酸性氣體中，致多處零件遭腐蝕，並陸續發生預處理冰水機零件毀損、生物脫硫塔體阻塞、點火系統控制器故障、發電機機油底殼鏽蝕等須停機維修情況，又因部分零件規格特殊，須請廠商特別訂製或委託原廠進行維修等，致 113 年度平均每日發電量為 1,924.93 度，僅達預計平均每日發電量 7,000 度之 27.50%，113 年 8 月至 12 月連續 5 個月甚至發生 2 臺發電機同時停機待修，均無發電量之窘境（表 1），已影響資產運作效益，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實施三段式生物安全防疫、加強棟舍之清潔及消毒、避免不同週齡豬隻混養、嚴格要求豬隻統進統出，並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採取相應防治措施等，以提高東海豐畜殖場豬隻供應量及降低豬隻發病

率；另針對沼氣中心發電機已採行年度定期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優先使用國產零件替代原廠進口零件，縮短設備故障維修時間、採輪流運轉模式等，以確保其能高效運行、延長使用壽命及穩定發電。

表 1 113 年度東海豐畜殖場區域沼氣中心發電量

單位：度

發電期間（月）	合計	發電機#1	發電機#2
日平均發電量 (A) /360	1,924.93	1,516.32	408.61
合計 (A)	692,975	545,874	147,101
113/01	133,186	133,186	—
113/02	103,707	103,707	—
113/03	131,969	131,969	—
113/04	121,937	89,831	32,106
113/05	115,676	87,181	28,495
113/06	68,602	—	68,602
113/07	17,898	—	17,898
113/08	—	—	—
113/09	—	—	—
113/10	—	—	—
113/11	—	—	—
113/12	—	—	—

註：1. 灰底標示部分為 2 臺發電機同時停機待修，均無發電量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2) 出租崇賢銀髮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又遭積欠租金達 4 個月餘，並與承租廠商終止租賃關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追討債權，以保全公司權益：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老人福利政策之推動，109 至 112 年間投入 4 億 7,425 萬餘元辦理崇賢銀髮住宅投資計畫，興建完成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包含套房 43 間、一房型 42 間、二房型 18 間及店鋪 7 間之集合式崇賢銀髮住宅（圖 2），以提供銀髮族優質居住環境。經查，該公司崇賢銀髮住宅整棟出租案，原提報 112 年 9 月董事會核議通過以每年租金 3,000 萬元、租期 10 年等條件辦理公開標租，經 2 次（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3 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公司洽訪潛在廠商相關意見，雖研擬調降年租金為 2,500 萬元，並附帶第 1 年享決

圖 2 臺南崇賢銀髮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自行拍攝。

標金額 8 折、第 2 年 9 折及 6 個月免計租金等優惠條件，惟經再辦理公開標租後仍無法順利出租，嗣依第 4 次標租底價與申請承租人辦理議價，終以年租金 2,500 萬元達成出租協議。然該住宅投資計畫完成後每年實際營業收入 2,500 萬元暨營業利益 650 萬餘元（扣除營業成本約 1,850 萬元），均較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原預估可創造每年平均營業收入 3,833 萬元、營業利益 1,814 萬餘元之開發利益短少 34.78% 及 64.17%，事前計畫評估顯過於樂觀。次查，台灣糖業公司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每年租金 2,500 萬元、租賃期 10 年、整棟包租方式出租，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成點交，依雙方簽訂租賃契約規定，應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繳納第 2 個月租金，惟承租廠商除於簽約日繳納第 1 個月租金 166 萬餘元外，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累計積欠該公司 4 個月租金計 666 萬餘元。又該承租廠商自承租該銀髮住宅後，因多次違反合約規定，發生積欠租金、假借台糖養生村名義對外吸金、未依營運計畫辦理金融機構信託帳戶等情，嗣經台灣糖業公司多次催繳及要求承租廠商改善未果，該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與承租廠商終止契約。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並積極追討債權，以保全公司權益。據復：將持續精進計畫評估作業，以確保爾後計畫之財務與營運績效，並已積極追討債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房地訴訟並聲請假處分等，以保全台灣糖業公司權益。

3. 經管土地面積龐巨且已成立土地活化小組推動土地活化事宜，惟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允宜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積極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小組，研議合建、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利用措施，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 48,738.21 公頃（不含海外土地 120.54 公頃），屬待活化面積 1,497.54 公頃，113 年度相關之稅賦高達 11 億 4,179 萬餘元，其中為可利用面積 957.85 公頃，占待活化面積之 63.96%。經查，台灣糖業公司之停閉廠區，尚有 10 處未全區活化，總面積 269.81 公頃，其中待活化面積 120.23 公頃，占總面積之 44.56%，待活化比率前三高者依序為南靖廠區 71.68%、屏東廠區 60.29% 及斗六廠區 59.39%，並以屏東廠區待活化面積之 61.25 公頃最多（表 2）。又該公司所轄北港糖廠、南靖糖廠及新營副產加工廠等 3 處廠房，因配合地方政府指定公告為歷史建築，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表 2 113 年底台灣糖業公司停閉廠區待活化情形

單位：公頃、%

停閉廠區	總面積	待活化面積	
		待活化面積	待活化比率
合計	269.81	120.23	44.56
南靖廠區	21.36	15.31	71.68
屏東廠區	101.59	61.25	60.29
斗六廠區	10.54	6.26	59.39
新營廠區	29.68	13.29	44.78
麻豆廠區	17.80	7.42	41.69
台中廠區	7.70	2.67	34.68
北港廠區	21.00	5.68	27.05
蒜頭廠區	22.21	3.24	14.59
埔里廠區	8.50	1.15	13.53
南州廠區	29.43	3.96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進行修復再利用，亦尚未完成活化。另查，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而領回之抵價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4 案，總面積 298.92 公頃，其中待活化面積 171.57 公頃，待活化比率為 57.40%，主要係配合臺中、雲林、嘉義及臺南等高鐵車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等 4 案，除臺中站區抵價地全區面積出租外，其餘 3 站區待活化比率分別為 68.99%、72.44%及 63.51%，並以嘉義站區抵價地待活化面積 35.36 公頃最多，其餘 10 案待活化比率為 53.16%，待活化面積為 113.63 公頃。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產業園區、長期照顧及社會住宅等各項土地利用政策，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俾減少閒置土地或廠房面積，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據復：已採行訂定年度土地活化目標、積極辦理閒置廠房修復再利用、規劃住商土地作為形象商圈及停車場、舉辦招商說明會、提供租金與權利金優惠等措施，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並創造資產價值。

4.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豬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進度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 6 至 31 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允宜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督促承攬商切實遵守法規，俾利畜殖場早日順遂完工啟用，發揮計畫預計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下稱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舊有 13 座畜殖場於原場址或周邊改建為全新負壓水濺式且兼顧沼氣發電之環保畜殖場。該計畫歷經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原 107 億 7,407 萬餘元調增為 124 億 4,606 萬餘元，計畫期限由 110 年 6 月延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3 年底止，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07 億 3,979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6 億 1,9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糖業公司雖已針對計畫落後情形，要求承攬商加派工班及配合夜間延長工時，以全面追趕落後工進，並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處理現場遭遇之施工問題，惟截至 113 年底止，第一期統包工程實際平均進度 97.57%，第二期則為 81.12%，各畜殖場分項工程均無法達成計畫修正後預計於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陸續完工之目標。又第一期 6 座畜殖場工程進度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已落後逾 13 至 31 個月，第二期 7 座畜殖場工程則落後逾 6 至 17 個月(表 3)，據說明主要係統包商整合能力不足，或施工圖繪製專業能力及人力不足，或與下包商履約爭議問題等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俾利新式畜殖場完工啟用，發揮計畫預計效益；(2) 豬場改建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工程施工期間經環保單位

表 3 截至 113 年底豬場改建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單位：%、月

期別	豬場名稱 (肉、種仔、育種)	實際工程進度	修正後契約預計完工日期	較契約預計完工 日期落後月數
第一期	平均工程進度	97.57		
	月眉一	95.89	112.10.13	14
	月眉二	98.02	111.9.12	27
	虎尾	99.12	111.5.25	31
	斗六	99.90	112.10.27	14
	善化(含保育舍)	96.37	112.11.1	13
	南沙崙	98.64	112.4.3	20
第二期	平均工程進度	81.12		
	鹿草	73.78	113.6.30	6
	南靖	90.82	112.11.22	13
	新厝	74.41	113.3.7	9
	四林一	82.61	113.2.9	10
	四林二	92.81	112.7.25	17
	大響一	92.60	112.12.12	12
	大響二	91.66	112.11.28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稽查，因異味值超標、放流水水質不合法規標準、廢棄物未依規定申報等事實，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而遭裁罰之事件共 23 件，裁罰金額計 215 萬餘元，其中以大響一畜殖場 5 件最多，且該畜殖場 3 年均有因相同事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等情事。鑑於台灣糖業公司本應發揮保護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推動豬場改建計畫，為免相關裁罰事件損及公司企業形象，允宜督促承攬商檢討改進並切實遵守法規，以利工程順遂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採取逐日跟催統包商增加出工數暨完成進度、發現問題即時協助解決、要求統包商增派專業人力協助機電系統圖說繪製與施作、每週管控工項發包進度，及由專人整合，並持續要求統包商如期完成等改善措施，俾新式畜殖場早日完工啟用，發揮計畫效益；(2) 已針對改建工程施工期間所發生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加強稽查、持續於工地會議進行宣導、偕同統包商參加工地空污噪音法令教育訓練，及持續督促統包商檢討改進確實遵守法規，以利工程順利完成。

5. 依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及災害類別，擬訂執行對策，惟 113 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且連續 3 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事業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降低職災事件發生。

台灣糖業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依據風險評鑑結果針對排名前 5 類別之災害擬訂 113 年執行對策，其中包括墜落之防止及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等項目。各單位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藉由定期召開會議，傳達職業安全之政策，以及勞資雙方代表意見之交流，以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目的。另該公司為確保作業安全，避免傷害事件發生，明訂作業人員應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所訂之方法步驟操作及採取安全措施，並要求承攬商須確實遵守「台灣糖業公司工程承攬職業安全衛生遵守事項」。經查，台灣糖業公司（含承攬商）111 至 113 年度職業災害類型，以滑倒／跌倒 8 件最多、工作中交通 7 件次之、墜落及捲夾各 4 件再次之。次查，該公司（含承攬

商) 113 年度職業災害統計(表 4)，作業場所、承攬商及上下班交通事故等職災事件，各分別發生 4 件、2 件及 14 件，其中承攬商部分「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為 6,024 天，較作業場所之 235

表 4 台灣糖業公司(含承攬商)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次、千時、日

類別、年度 項目	作業場所			承攬商			上下班交通事故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失能傷害次數	4	5	4	5	7	2	7	6	14
總經歷工千時	6,755	6,519	6,287	6,300	6,309	6,108	6,755	6,519	6,287
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	188	221	235	6,350	6,334	6,024	380	187	481
失能傷害嚴重率	27	33	37	1,009	1,003	986	56	28	76

- 註：1. 失能傷害次數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
 2. 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數係指單一個案所有傷害發生後之總損失日數。
 3. 失能傷害嚴重率=總損失工作日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天，增加 24.63 倍，且承攬商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86，亦較作業場所之 37，增加 25.65 倍，主要係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間發生 1 起承攬商員工死亡案件，為該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其承攬商員工於畜殖事業部屏東大響二場搭設厭氧發酵槽外圍施工架時，自約 12 米高度不慎墜落地面所致，該公司已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發生承攬商員工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且類型均為墜落。又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員工上下班交通職災事件為 14 件，亦約為 111 年度 7 件及 112 年度 6 件之 2 倍，有增加趨勢，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採行加強各單位實施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規劃安全衛生防範等源頭管理措施、建立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指派專人每日現場巡檢、舉辦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強化年度工安查核重點等措施，以降低職災事件發生。

6. 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或屢因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公告，或尚未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或部分事業公股代表懸缺未補，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確保投資權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參與國內外民營事業之投資，截至 113 年底止，投資總額 57 億 8,004 萬餘元，國內投資部分計有赫力昂生技等 15 家公司，投資金額 52 億 5,402 萬

餘元，占總投資金額約 9 成；國外投資部分為越台糖業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等 2 家公司，投資金額 5 億 2,601 萬餘元。經查所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 17 家民營事業，113 年度整體利益 252 億 5,093 萬餘元。惟 113 年度營運發生淨損者，計有 5 家，包括：由盈轉虧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虧損增加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等 3 家公司及虧損減少惟仍虧損之台灣酵素公司。又赫力昂生技等 6 家公司雖有盈餘，惟盈餘仍較 112 年度減少 (表 5)。上開營運衰退或連年虧損事業，或因營收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或因認列投資損失，占

表 5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3 年底		本期淨利 (淨損)		比較增減 (B-A)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由盈轉虧者 (1 家)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502,461	6.11	136,731	- 38,583	- 175,314
虧損較 112 年度增加者 (3 家)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9,693	17.74	- 23,630	- 28,222	- 4,59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109,380	9.99	- 309,871	- 312,968	- 3,097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47,536	38.00	- 8,146	- 10,545	- 2,399
虧損減少仍虧損者 (1 家)	台灣酵素公司	26,090	40.00	- 15,087	- 13,662	1,425
盈餘較 112 年度減少者 (6 家)	赫力昂生技公司	973,928	45.00	726,320	645,864	- 80,455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76,508	2.33	556,892	501,893	- 54,999
	星能電力公司	1,214,034	20.00	606,733	420,667	- 186,066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560,000	3.55	7,824,283	6,451,428	- 1,372,855
	義典科技公司	45,332	9.34	53,369	50,049	- 3,320
	森霸電力公司	3,041,985	20.00	1,595,199	1,211,852	- 383,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整體投資家數逾半數，顯示該等投資事業之營運仍待改善。另該公司 113 年度保留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收回投資預算仍未執行，經經濟部同意續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仍須評估出售時機及價格所致，允宜針對營運欠佳之被投資公司，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改善，並就預計處分之投資標的，適時評估出售時機及價格，以提升投資成效；(2)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民營

事業近 4 年度（裁罰日期介於 110 年 2 月至 114 年 3 月間，下同）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致裁罰者，計有 8 家，占整體 17 家投資事業近半數，其中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甚於 113 年度屢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而致裁罰 3 次；違反環保法令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者，計有 8 家，同時違反勞動法令及環保法令者，計有赫力昂生技公司、中美嘉吉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亞洲航空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等 6 家，顯示部分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法遵作業有待加強；

（3）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事業已公開發行公司者計有 8 家（包含中宇環保、台灣神隆、亞洲航空、台灣高鐵及太景醫藥等 5 家上市櫃公司，及科學城物流、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等 3 家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尚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導入永續資訊管理相關機制事業者，計有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等 2 家公司，雖該等事業尚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應於 113 年底建立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事業，然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允宜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以增進公司之健全經營；（4）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事業赫力昂生技、中美嘉吉、森霸電力及越台糖業等 4 家公司，原派有公股代表，惟因人員於 113 年 4 月至 10 月間陸續退休因素致席次懸缺，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尚未遴派接兼，其中持有越台糖業公司 5 席董事席次及 1 席監察人席次，其董事懸缺席次即占 3 席，甚有 1 董事席次懸缺已逾半年，不利參與公司重大業務之執行，並影響投資事業營運及治理，允宜積極協商經濟部儘速核派代表，以維護公股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已持續關注相關投資事業之營運改善情形，及督促派兼董事強化監督責任，並針對連續虧損之投資，評估辦理撤資，以降低投資風險；（2）已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投資事業盤點應遵循之法令及作業風險，並建立相關內控制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3）已責成公股代表於投資事業董事會提請研議將永續資訊管理相關機制導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以增進公司健全經營；（4）已持續積極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協助，儘速就懸缺核派代表，以維護公股權益。

7. 政府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成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惟該基金設置目的已不存在且無法發揮運作功能，允宜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督促研議基金退場具體計畫，辦理裁撤事宜，以發揮基金賸餘財務運用效能。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於 55 年 2 月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砂糖平準基金），惟因國際經濟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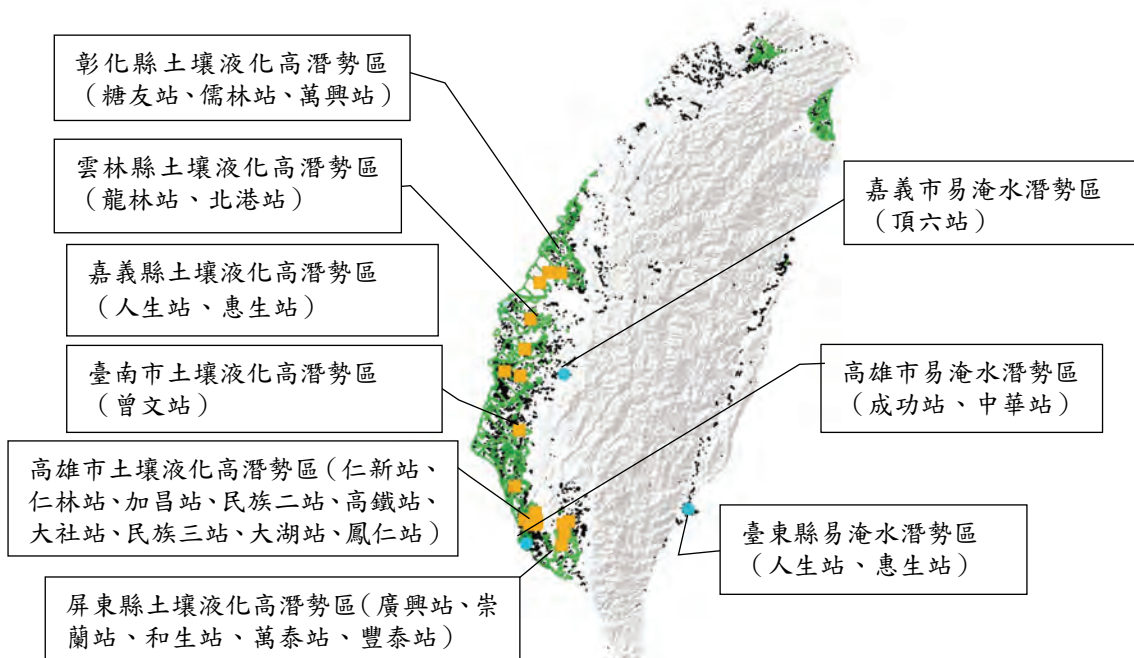
境變遷，國內種蔗製糖已不符合經濟效益，砂糖供應之來源，轉由進口成品糖或進口原料糖經精煉成白糖後，再供應市場消費之模式，國內已無自產砂糖外銷國外之實績；又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砂糖市場取消關稅配額制度，並自 94 年 2 月起砂糖市場全面自由化，砂糖平準基金已喪失設置平準功能；另該基金 93 年度迄逾 20 年，僅 102 年間有小額支出 14 萬餘元，其餘年度均未有經費動支，鉅額資金 1 億餘元長期滯留銀行孳息，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本部前於 113 年 1 月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據復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係為支付蔗農保證糖價之法源，該條例之存在，使支付蔗農保證糖價能有法源依據，以保障蔗農權益；又砂糖平準基金設立之目的為穩定砂糖外銷之保證價格，兼以保護蔗農收益，為確保蔗農權益及順遂推動農業政策，在維繫製糖產業需求，及國內仍維持種植甘蔗之情形下，暫不裁撤該基金。經查，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對支付蔗農保證糖價僅限於國內自產砂糖外銷，雖國內蔗農仍有自產砂糖，但已無外銷之情事，又為繼續維護蔗農種植權益，台灣糖業公司現以每公噸 24,878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契約蔗農糖，係由該公司營業基金預算支應，顯示國內無自產砂糖銷售國外情況下，砂糖平準基金設置功能及目的已不復存在，且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自 55 年度起施行，於 66 年 11 月修正後迄 114 年 3 月已歷 47 餘年，經濟部（前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曾於 85 年 6 月檢討該基金已無法發揮原有運作功能，原則同意基金結束。經再函請行政院審酌該基金設置目的已不存在且無法發揮運作功能，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督促經濟部研議基金退場具體計畫，辦理裁撤事宜，以發揮基金賸餘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因美國仍保留我國砂糖之輸美免關稅配額，未來國內自產糖如恢復出口外銷，將可重啟輸美業務，砂糖平準基金亦可恢復運作。台灣糖業公司將依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規劃於國內自產糖暫無出口外銷期間，妥適運用該基金之孳息，支應病蟲害防治補助費用等，增進蔗農利益，該基金暫不裁撤。

8. 設置加油站以有效發揮低經濟土地價值，惟部分加油站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災害潛勢區，或站點人員管理未臻落實，或客戶賒銷額度超過規定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公司低經濟價值土地，提升公司營業額創造員工就業機會、並便利民眾就近加油服務，成立油品事業部。截至 113 年底止，設有直營加油站合計 73 座，經查油品事業部加油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加油站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允宜督促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增進防災韌性，降低災害損失：台灣糖業公司設有直營加油站 73 座，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uantum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QGIS) 將上開加油站地址結合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公開之淹水潛勢圖 (113 年 7 月 16 日更新) 及土壤液化潛勢圖 (113 年 8 月 8 日更新) 等套疊比對結果，其中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計有彰化糖友站等 22 座加油站；位於易淹水潛勢區者，計有嘉義頂六站等 4 座加油站 (圖 3)。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衝擊，豐枯水期降雨極端化，又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易受板塊擠壓作用導致地震頻繁，極端降雨與地震易使土壤鬆動，引發地基沖蝕、地滑、土石流等災害，衍生基礎設施沉陷或建築物傾斜損壞情事。又經濟部能源署為推動

圖 3 台灣糖業公司設置加油站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與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等套疊比對結果。

加油站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訂定加油站工安及環保緊急應變手冊，針對天災意外等 4 大潛在意外編制緊急應變措施，於地震、颱風、淹水災害發生時進行通報、檢查、應變，並進行災後復原及事後檢討與改善，以降低營運設備損害，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檢討參酌，積極落實位處災害潛勢區加油站之應變整備工作。據復：已就點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易淹水潛勢區之加油站，積極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並督促各加油站定期舉辦防災教育及緊急應變演練防災準備檢查事項，加強各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並加保各項資產之意外災害保險，增加極端氣候韌性，以降低災害及移轉風險之損失。

(2) 訂定賒銷管理要點管控呆帳風險，惟部分加油站有賒銷額度超過規定或預收金額為負之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加強控管，以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台灣糖業公司油品事業部為彈性化大宗購油交易制度增加市場競爭力，訂有加油站大宗客戶購油作業辦法，依該辦法 7.6.1 規定，加油站之加油人員應確實核對大宗客戶加油車輛，並以前台 POS 系統勾稽是否超過預繳額度或核准賒銷額度，如額度達前台警告餘額時，應通知客戶繳款；額度達 POS 系統控管金額時，應停止加油，並要求依限繳款或依規定增加購油額度，明確規範大宗客戶交易條件及授權層級等，以有效控管賒銷之呆帳風險。又依台灣糖業公司賒銷管理要點 7.1.1 規定，客戶購貨如超過核准賒銷額度時，其超過部分應以現金繳付。經抽查該公司油品事業部營運資訊管理系統 113 年 9 月 26 日大宗客戶餘額表，計有 22 家客戶預收金額介於負 176 元至負 6 萬 4,000 元之間，合計結餘為負 26 萬 2,936 元，另經抽查發現有客戶 113 年 9 月 4 日車輛加油扣款出現負值，陸續於同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仍連續加油 13 次，最高賒銷金額達 42 萬餘元，與規定顯有不符；又查有 2 家大宗客戶核准賒銷金額分別為 50 萬元、13 萬 3,000 元，惟累計賒銷金額分別為 73 萬 1,089 元、15 萬 2,998 元，逾核准金額 23 萬 1,089 元、1 萬 9,998 元。上開客戶賒銷或預收額度皆已達 POS 系統控管金額，惟前台 POS 系統未能有效控管，導致客戶預收金額已為負值仍能加油，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內部控制之弱點，檢討補強控管措施，以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據復：已更新加油站 POS 系統前台附掛版本，適時出具提醒單，以通知客戶依限繳款或增加購油額度，並要求站長及管理師定期檢視營運資訊管理系統所顯示之異常項目，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

(六)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糖業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部分統包工程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部分完工豬場設備與養豬需求不符，且完工年餘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及設置再生能源事宜，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	因台灣糖業公司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進度仍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6至31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4。」。
2. 賡續推動土地活化計畫以活絡土地利用，惟可利用之土地、停閉廠房及高鐵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仍多閒置未利用，出租興學用地面臨國內大專校院退場閒置，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3。」。
3. 持續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維護勞動場所安全，惟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仍，相關防範作為有待強化落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降低事件發生。	台灣糖業公司113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發生頻率仍高，且連續3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配合循環經濟及綠建築之產業政策，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惟沙崙智慧綠能住宅於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未臻周延，致部分計畫停辦及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1.(2)」。
2. 商品行銷事業部建立經銷通路及線上購物網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惟部分通路家數減少，直營便利店營業利益連續衰退，網購會員人數下滑，且消費占比偏低，允宜研擬具體營運改善策略，強化行銷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	
3. 近年土地開發業務多有獲利，惟辦理糖東興苑自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未審視住宅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購換屋意願，逕規劃大坪數建案，肇致高達九成餘屋待銷售，又未依規定敘明調查區域市場住宅房屋需求與供給狀況之相關數據及結果，評估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4. 為發展蝴蝶蘭國際花卉市場，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惟美國加州分公司稅前損失逐年擴大，蘭苗淘汰金額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能力。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核有：高雄分公司資訊工程師因違反規定允許外部網路(Internet)介接公司VPN網路，造成資安破口致公司主機遭駭客入侵；商品行銷事業部資訊組組長因未依規定將高風險舊主機下線，又未按資安相關規定強化密碼複雜度及啟動防護致駭客入侵；花東區處資訊工程師因未依規定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致區處主機受駭，未落實遵循作業，致發生駭客入侵資安事件，經通知台灣糖業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3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8月7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情形，核有：沙崙智慧綠能住宅於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未臻周延，致部分計畫停辦及衍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3年3月28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濟部查復，台灣糖業公司已積極陸續推出租金優惠方案、於網路刊登租屋資訊、委託仲介公司等招租措施，及增派清潔人力強化環境維護工作，戮力達成投資計畫出租目標；對於爾後辦理投資計畫案，將事先與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溝通瞭解開發需求，並蒐集詳實及完整資料，提供董事會充分掌握所需資訊，以利做成決策，避免類此投資計畫再發生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10月11日獲同意備查。

(3) 油品事業部辦理加油站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作業，核有：南區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衍生勞務承攬派遣人員未出勤，仍詐領履約價金情事，相關人員顯有疏失，經通知台灣糖業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1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4年2月11日獲同意備查。

2.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經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依據該條例及細則規定，台灣糖業公司負責基金之保管、收付及運用，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之產製期，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條例授權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提存級距，係以台灣糖業公司於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 450 元為起提點，分為 4 級，其提存率：售價在美金 450 元以上至 500 元時，超過 450 元部分提存 20%；售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上至 550 元時，超過 500 元部分提存 30%；售價在美金 550 元以上至 750 元時，超過 550 元部分提存 40%；售價在美金 750 元以上時，超過 750 元部分一律提存 50%。

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將預算以附錄方式列於台灣糖業公司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係附錄於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預算書內。該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決算經予以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概況**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外銷售價較低不符效益，自產砂糖未外銷。

(2) **收支情形**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因自產砂糖未外銷，提存基金收入無列數（與預算數相同），利息收入 110 萬 1,871 元，較預算數 78 萬 7,000 元，增加 31 萬 4,871 元，約 40.01%，係銀行存款利率高於預期所致；支出無列數。收支相抵，賸餘 110 萬 1,871 元，較預算數 78 萬 7,000 元，增加 31 萬 4,871 元，約 40.01%。

(3) **資產負債狀況** 113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562 萬 9,183 元，其中銀行存款 1 億 557 萬 2,845 元，占 99.95%；應收利息 5 萬 6,338 元，占 0.05%。累積賸餘 1 億 562 萬 9,183 元，占資產總額 100.00%。

該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收支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之 部	787,000	1,101,871	314,871	40.01
利 息 收 入	787,000	1,101,871	314,871	40.01
支 出 之 部	—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87,000	1,101,871	314,871	40.01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0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銀 行 存 款	105,572,845	99.95	104,477,614	99.95	1,095,231	1.05
應 收 利 息	56,338	0.05	49,698	0.05	6,640	13.36
資 產 總 額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負 債	—	—	—	—	—	—
餘 絀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累 積 餘 絀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05,629,183	100.00	104,527,312	100.00	1,101,871	1.05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794,080,000	31,560,062,301	31,560,062,301	1,765,982,301	5.93
銷 售 收 入	23,770,277,000	24,501,968,410	24,501,968,410	731,691,410	3.08
勞 務 收 入	1,352,547,000	1,242,960,692	1,242,960,692	- 109,586,308	- 8.1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4,671,256,000	5,815,133,199	5,815,133,199	1,143,877,199	24.49
營 業 成 本	23,680,456,000	24,288,182,423	24,288,182,423	607,726,423	2.57
銷 售 成 本	20,077,091,000	20,737,384,293	20,737,384,293	660,293,293	3.29
勞 務 成 本	1,414,488,000	1,312,516,953	1,312,516,953	- 101,971,047	- 7.2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188,877,000	2,238,281,177	2,238,281,177	49,404,177	2.26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6,113,624,000	7,271,879,878	7,271,879,878	1,158,255,878	18.95
營 業 費 用	4,535,688,000	4,331,306,104	4,331,306,104	- 204,381,896	- 4.51
行 銷 費 用	2,092,606,000	2,065,910,954	2,065,910,954	- 26,695,046	- 1.28
管 理 費 用	2,152,146,000	2,022,862,668	2,022,862,668	- 129,283,332	- 6.0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90,936,000	242,532,482	242,532,482	- 48,403,518	- 16.6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577,936,000	2,940,573,774	2,940,573,774	1,362,637,774	86.36
營 業 外 收 入	5,605,798,000	4,995,515,099	4,890,353,425	- 715,444,575	- 12.76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利 益 之 份 額	657,494,000	930,705,013	930,705,013	273,211,013	41.55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948,304,000	4,064,810,086	3,959,648,412	- 988,655,588	- 19.98
營 業 外 費 用	2,185,711,000	2,143,970,873	2,143,970,873	- 41,740,127	- 1.91
財 務 成 本	1,719,000	1,884,352	1,884,352	165,352	9.62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183,992,000	2,142,086,521	2,142,086,521	- 41,905,479	- 1.92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3,420,087,000	2,851,544,226	2,746,382,552	- 673,704,448	- 19.70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998,023,000	5,792,118,000	5,686,956,326	688,933,326	13.7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48,015,000	41,805,996	41,805,996	- 6,209,004	- 12.93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950,008,000	5,750,312,004	5,645,150,330	695,142,330	14.0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2,824,82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61,06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523,382,83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24,450 元、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8,178,600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68,477,383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5,645,150,33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00 元。

4. 稅前淨利 5,686,956,326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4,314,665,385 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 113 年度扣除額等項目 4,314,665,385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2,641,919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39,164,077 元，所得稅費用為 41,805,996 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363,609,000	6,232,252,001	6,127,090,327	- 236,518,673	- 3.72
本期淨利	4,950,008,000	5,750,312,004	5,645,150,330	695,142,330	14.04
累積盈餘	104,637,000	226,249,565	226,249,565	121,612,565	116.22
公積轉列數	893,961,000	255,690,432	255,690,432	- 638,270,568	- 71.4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15,003,000	—	—	- 415,003,000	- 100.00
分 配 之 部	6,363,609,000	6,232,252,001	6,127,090,327	- 236,518,673	- 3.72
中央政府所得者	5,262,167,000	4,735,949,874	4,735,949,874	- 526,217,126	- 10.00
股（官）息紅利	5,262,167,000	4,735,949,874	4,735,949,874	- 526,217,126	- 10.00
地方政府所得者	38,000	34,535	34,535	- 3,465	- 9.12
股（官）息紅利	38,000	34,535	34,535	- 3,465	- 9.12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77,598,000	159,838,482	159,838,482	- 17,759,518	- 10.00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159,838,482	159,838,482	- 17,759,518	- 10.00
民股股東所得者	196,947,000	177,251,988	177,251,988	- 19,695,012	- 10.00
股息紅利	196,947,000	177,251,988	177,251,988	- 19,695,012	- 1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726,859,000	1,159,177,122	1,054,015,448	327,156,448	45.01
填補虧損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法定公積	625,897,000	597,044,138	586,527,970	- 39,369,030	- 6.29
未分配盈餘	100,962,000	526,571,924	431,926,418	330,964,418	327.81
虧 損 之 部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填 補 之 部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撥用盈餘	—	35,561,060	35,561,060	35,561,06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4,998,023,000	5,686,956,326	688,933,326	13.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96,963,000	- 1,023,792,812	- 526,829,812	106.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501,060,000	4,663,163,514	162,103,514	3.60
調整項目	- 2,160,897,000	1,618,701,481	3,779,598,48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0,163,000	6,281,864,995	3,941,701,995	168.44
收取利息	223,699,000	630,627,396	406,928,396	181.91
收取股利	274,983,000	395,049,768	120,066,768	43.66
支付利息	- 1,719,000	- 1,884,352	- 165,352	9.62
退還（支付）所得稅	- 438,683,000	- 128,932,039	309,750,961	- 7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8,443,000	7,176,725,768	4,778,282,768	19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18,900,000	- 6,066,182,230	- 6,385,082,230	--
減少投資	1,365,944,000	-	- 1,365,944,000	- 10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6,000	18,297,662	10,431,662	132.6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576,288,000	2,651,529,169	- 2,924,758,831	- 52.4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94,969,000	- 188,377,731	- 93,408,731	98.36
增加投資	- 4,253,013,000	- 634,843,405	3,618,169,595	- 85.07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50,007,677	- 50,007,677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9,406,000	- 1,759,375,870	- 479,969,870	37.52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997,225	- 997,225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15,592,000	- 187,682,850	- 172,090,850	1,103.71
增加生物資產	- 11,887,000	- 27,481,125	- 15,594,125	13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4,131,000	- 6,245,121,282	- 7,859,252,28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6,352,000	230,140,614	223,788,614	3,523.12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4,000,000	10,771,312	- 13,228,688	- 55.12
減少長期債務	-	- 37,837,532	- 37,837,532	--
發放現金股利	- 5,636,750,000	- 3,945,724,905	1,691,025,095	- 3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8,724,000	-	38,724,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45,122,000	- 3,742,650,511	1,902,471,489	- 33.70
匯率影響數	-	11,645,020	11,645,02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632,548,000	- 2,799,401,005	- 1,166,853,005	7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82,418,000	6,115,979,652	- 2,166,438,348	- 2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9,870,000	3,316,578,647	- 3,333,291,353	- 50.1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669,807,725,655	100.00	663,842,820,293	100.00	5,964,905,362	0.90
流 動 資 產	43,720,425,883	6.53	41,994,472,695	6.33	1,725,953,188	4.11
現 金	3,316,578,647	0.50	6,115,979,652	0.92	- 2,799,401,005	- 45.77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33,221,013,536	4.96	27,559,799,686	4.15	5,661,213,850	20.54
應 收 款 項	1,026,946,633	0.15	994,772,093	0.15	32,174,540	3.23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124,112,321	0.02	92,752,786	0.01	31,359,535	33.81
存 貨	4,093,825,704	0.61	5,272,622,726	0.79	- 1,178,797,022	- 22.36
消 耗 性 生 物 資 產 — 流 動	1,597,007,029	0.24	1,639,387,224	0.25	- 42,380,195	- 2.59
預 付 款 項	317,037,806	0.05	274,122,655	0.04	42,915,151	15.66
短 期 墊 款	581,428	0.00	558,754	0.00	22,674	4.06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23,322,779	0.00	44,477,119	0.01	- 21,154,340	- 47.5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9,047,494,261	4.34	27,452,296,056	4.14	1,595,198,205	5.81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2,382,790,547	3.34	20,224,577,937	3.05	2,158,212,610	10.67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6,365,049,441	0.95	6,978,071,523	1.05	- 613,022,082	- 8.7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99,654,273	0.04	249,646,596	0.04	50,007,677	20.0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43,912,337,991	36.42	244,899,340,296	36.89	- 987,002,305	- 0.40
土 地	221,215,142,107	33.03	224,924,597,750	33.88	- 3,709,455,643	- 1.65
土 地 改 良 物	295,126,357	0.04	310,883,718	0.05	- 15,757,361	- 5.07
房 屋 及 建 築	7,231,100,877	1.08	7,059,987,393	1.06	171,113,484	2.42
機 械 及 設 備	2,310,541,477	0.34	2,259,297,319	0.34	51,244,158	2.2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738,074,752	0.11	546,002,610	0.08	192,072,142	35.18
什 項 設 備	614,176,372	0.09	585,012,262	0.09	29,164,110	4.99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2,504,043	0.00	2,429,873	0.00	74,170	3.05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1,496,337,486	1.72	9,201,162,366	1.39	2,295,175,120	24.94
生 產 性 植 物 資 產	9,334,520	0.00	9,967,005	0.00	- 632,485	- 6.35
使 用 權 資 產	86,632,711	0.01	133,571,181	0.02	- 46,938,470	- 35.14
使 用 權 資 產	86,632,711	0.01	133,571,181	0.02	- 46,938,470	- 35.1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50,919,393,321	52.39	347,398,409,549	52.33	3,520,983,772	1.0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346,216,923,463	51.69	342,589,930,803	51.61	3,626,992,660	1.0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改 良 物	3,365,664	0.00	4,279,966	0.00	- 914,302	- 21.3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房 屋 及 建 築	4,663,411,194	0.70	4,786,198,780	0.72	- 122,787,586	- 2.57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5,693,000	0.01	18,000,000	0.00	17,693,000	98.29
無 形 資 產	34,815,339	0.01	36,434,240	0.01	- 1,618,901	- 4.44
無 形 資 產	34,815,339	0.01	36,434,240	0.01	- 1,618,901	- 4.44
生 物 資 產	286,205,468	0.04	323,865,968	0.05	- 37,660,500	- 11.63
消 耗 性 生 物 資 產 — 非 流 動	125,764,236	0.02	124,914,334	0.02	849,902	0.68
生 產 性 生 物 資 產 — 非 流 動	160,441,232	0.02	198,951,634	0.03	- 38,510,402	- 19.36
其 他 資 產	1,800,420,681	0.27	1,604,430,308	0.24	195,990,373	12.22
遞 延 資 產	911,295,204	0.14	782,792,940	0.12	128,502,264	16.42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76,612,800	0.01	76,612,800	0.01	—	—
什 項 資 產	812,512,677	0.12	745,024,568	0.11	67,488,109	9.0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11,989,574,899元及12,139,234,304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7,056,121,965	30.91	203,188,878,326	30.61	3,867,243,639	1.90
流動負債	30,527,694,840	4.56	26,890,469,781	4.05	3,637,225,059	13.53
應付帳項	14,424,013,576	2.15	11,264,212,093	1.70	3,159,801,483	28.05
預收款項	16,103,681,264	2.40	15,626,257,688	2.35	477,423,576	3.06
長期負債	48,935,131	0.01	86,772,663	0.01	- 37,837,532	- 43.61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42,718,081	0.01	80,555,613	0.01	- 37,837,532	- 46.97
其他負債	176,479,491,994	26.35	176,211,635,882	26.54	267,856,112	0.15
負債準備	2,952,931,525	0.44	2,822,805,743	0.43	130,125,782	4.61
遞延負債	371,950,686	0.06	366,788,466	0.06	5,162,220	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364,157,151	25.58	171,461,729,655	25.83	- 97,572,504	- 0.06
什項負債	1,790,452,632	0.27	1,560,312,018	0.24	230,140,614	14.75
權 益	462,751,603,690	69.09	460,653,941,967	69.39	2,097,661,723	0.46
資本	56,604,269,962	8.45	56,593,498,650	8.53	10,771,312	0.02
資本	56,367,498,650	8.42	56,367,498,650	8.49	—	—
預收資本	236,771,312	0.04	226,000,000	0.03	10,771,312	4.77
資本公積	253,847,085	0.04	251,856,946	0.04	1,990,139	0.79
資本公積	253,847,085	0.04	251,856,946	0.04	1,990,139	0.79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396,739,599,144	59.23	396,203,084,753	59.68	536,514,391	0.14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6,307,672,726	59.17	395,976,835,188	59.65	330,837,538	0.08
未指撥保留盈餘	431,926,418	0.06	226,249,565	0.03	205,676,853	90.9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153,887,499	1.37	7,605,501,618	1.15	1,548,385,881	20.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096,974	- 0.01	- 86,374,587	- 0.01	- 7,722,387	8.9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9,588,800	0.00	1,410,200	0.00	8,178,600	579.9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24,546,837	- 0.00	24,546,837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238,395,673	1.38	7,715,012,842	1.16	1,523,382,831	19.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9,807,725,655	100.00	663,842,820,293	100.00	5,964,905,362	0.90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7. 土地曾按94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46億1,231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屬退休金部分) 14億4,624萬餘元。

9.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10,771,312元，係經濟部投資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故宮南院)」。